

## 法院公告

王云清: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强诉被告王云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云清赔偿原告车辆损失7949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付清;2、案件受理费179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云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曹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6520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未按期支付房款37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孙杏花、田瑞仓:

本院受理原告张笑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位于东胜区淮南路十二号街坊1栋601室产权归属原告(产权证号:鄂房权证产字第16358号)】,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王文喜:

本院受理申请人郝宝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雄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没有履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中的义务,且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评估报告、财产报告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张少奇:

本院受理原告何卫平诉被告张少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10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23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高锁:

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高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高锁向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1294946.36元并支付从2014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年利率按6.5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吴平:

本院在执行李军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执296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以物抵债)。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 法院公告

郭纪、郭宏奎、刘美翠: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郭纪、郭宏奎、刘美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代偿款328183.51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三被告按照6%的年利率向原告共同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328183.51元代偿款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9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刘海刚:

本院受理原告白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海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白鹤偿还煤款27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李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国诉被告李永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运费33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云瑞强、刘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平诉被告云瑞强、刘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2楼2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那顺:

本院在执行杨文彦申请执行那顺诉前保全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232号,依法查封被申请人那顺所有的位于东胜区杭锦北路7号街坊2号楼5单元551室房产(产权证号:109030904126号)一处。查封期限为3年,通知你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报告财产令,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张惠、马娜:

本院在执行王建军申请执行张惠、马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216号,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张惠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6217000460013917364),冻结期限为一年;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马娜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6227000520010544328),冻结期限为一年,通知你们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报告财产令,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 法院公告

梁燕霞: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明与被告梁燕霞、呼和浩特市鼎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9)内0102民初27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张瑞、王鹏斌: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李勇:

本院受理原告崔兴东与被告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李青竹: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许刚、李青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王哈达:

本院受理原告张焕喜诉被告王哈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内蒙古小黑头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祥明诉被告内蒙古小黑头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内蒙古小黑头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张燕:

本院受理原告赵国峰诉被告张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张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赵国峰借款50000元,并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原告赵国峰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借款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赵国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张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 法院公告

石华:

本院在和利明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执恢18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你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账号:360200460173669)内存款93800元至东胜区人民法院账户及继续冻结石华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360200460173669),冻结期限一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耿婷:

本院受理原告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耿婷(2019)内0602民初1102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被扣划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249148.54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被扣划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总额金额的利息79286.92元(从扣划之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及从2019年1月1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1102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王小燕、王狗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小燕、王狗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小燕、王狗胜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各项费用共计116360元,及其利息16487.25元(利息计算方式116360X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9%×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2月18日共计34个月零21天);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本利偿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苏治华: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苏治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我院做出的(2018)内0602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18)内0602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苏治华偿还上诉人垫付款8776.72元并支付该垫付款的违约金(以8776.72元为计算基数,自2017年8月26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年利率按照24%计算);3、依法改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苏治华对垫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邮寄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上诉状,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